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標售報廢品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 **112年8月10日** 在政府電子採購網登錄招標資訊暨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告【網址 <http://www.fsvs.ks.edu.tw>】，並訂於**同年8月21日上午9時30分**在本校三樓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上午相同時間、地點開標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置於本校校區內，有意投標廠商得於開標前另洽本機關（07-8060705 轉 34 莊先生）安排參觀。
- 四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（二）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（三）填妥投標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（公司）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之收件代理人姓名、住址。
 - （四）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據妥予密封，於 **112年8月18日（星期五）17時前郵遞或親自送達本校總務處**。投標人一經投標後，不得撤標；逾期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六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七、開標決標：
 - （一）由本校主辦單位派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 - 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- 1.未檢具以下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者
 - (1)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
 - (2)**合格廢棄物清除處理之廠商證明文件**
 - (3)投標單
 - 2.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 - 3.投標單所填投標人姓名，經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4.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(三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決標次日起3日內持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九、標售公告，視為要約之引誘，但對出價最高之投標人，除別有保留外，應視為要約。

十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得標廠商繳清價款，5日曆天內與校方約定搬運時間後，得標廠商應自行至各廢品存放處搬運廢品，如需敲除裝潢、牆壁、門窗...等始能將廢品搬離時，得標廠商應負責回復原狀，所需費用由得標人自理。另得標廠商搬運廢品後，應負責廢品存放處之環境整理清潔。

十二、本案標的為報廢之廢品，已無原使用之效用、功能，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；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時，相關標示本校財物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，不得再利用本校名稱權屬。

十三、本報廢品項或附屬物品經出售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者，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四、得標廠商於拆卸、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公(工)安意外發生時，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校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；搬運廢品中若有損壞本校財物者，需照市價賠償或修復原狀。

十五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標售底價金額表

標 號	S112002
品 名	廢棄物一批
數 量 (含單位)	詳如標售項目明細表
標售底價 (元)	新台幣伍仟元整
備 註	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標售投標單

標 號	S112002		投 標 日 期	年 月 日
廠商名稱			負責人	
統一編號			簽章 (公司及負責人 用印)	
聯絡電話				
住 址				
代理人姓名		住址		
標 的 物	廢棄物一批			
投 標 金 額	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(含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搬運費等)			
承 諾 事 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	
附 件				

註：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